



敬啟者：

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警方處理今年6月12日集會的手法

今年6月12日，民陣於添美道舉行集會，反對《逃犯（修訂）條例》。在下午3時許，警民爆發激烈衝突，警方發射逾150枚催淚彈、20多枚布袋彈以及數枚橡膠子彈，造成超過70人受傷，不少傷者被擊中頭部，令所有港人極度痛心。根據本人親身觀察及傳媒報導，近日來不少警務人員未能克制情緒，處理集會時出現不少違規行為（請參閱附件）。一連番違規事件顯示，警方的指引、訓練等皆出現缺陷，未能保障香港的新聞自由、集會自由以及人身安全。

在現時的監警制度下，警察的違規行為難以被追究及調查。香港現時的監警制度設兩層架構：先由投訴警察課內部調查，再由監警會監察調查和接納調查報告。監警會在審議調查報告時，並沒有獨立調查權及懲處權，只能對投訴個案進行審核。投訴警察課往往遲遲未完成調查，如吳文遠警車內遭毆已調查兩年，依然毫無寸進。即使監警會希望更改調查結果分類，若投訴課堅持，監警會只能匯報特首，無能推翻。每年監警會通過的調查報告一半以上為「無法追查」。可見，監警會難以處理如此大規模的違規行為。今次事件涉及警隊系統性的缺陷以及嚴重違規行為。立法會擔當監察行政機關的角色，可就警察制度上的問題提出建議，調查範圍可比監警會更廣泛。

因此，本人要求於六月二十一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根據《議事規則》第78(1)條，以內務委員會主席名義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措詞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警方處理六月十二日集會時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警務處及其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警務人員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期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2)條行使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謹請閣下在六月二十一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以讓立法會主席於七月十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有關議案。

此致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

立法會議員
區諾軒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警方處理6月12日集會涉嫌違規的行為

- 1) 在未有警告的情況下，向示威者的頭部發射橡膠子彈及布袋彈，而且沒有向下肢發射，違反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第13條及《警察通例》所訂明的最低武力原則；
- 2) 沒有充分解釋及合理懷疑下，針對年青人大規模於金鐘站進行搜查行動，違反《警隊條例》第54(2)條；
- 3) 數十名警員圍毆已被完全制服的示威者，干犯《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9條「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罪」及最低武力原則；
- 4) 便衣警員於執行職務及與議員接觸的情況下，拒絕出示委任證，而特別戰術小隊的新制服亦沒有印上警員編號，違反《警察通例》第20-14條；
- 5) 以粗暴言語對待記者，並以警棍襲擊記者，違反《警察通例》第39-05條及犯普通襲擊罪；
- 6) 在記者表明身分後向記者發射催淚彈，妨礙傳媒的攝錄工作，違反《警察通例》第39-05條；
- 7) 阻止議員進出立法會大樓，涉嫌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9條；
- 8) 近距離向記者及途人發胡椒噴霧，違反《警方戰術訓練手冊》訂明的2米安全距離；
- 9) 向急救站發射催淚彈，阻延受害人接受救治，違反《警察通例》第27章。